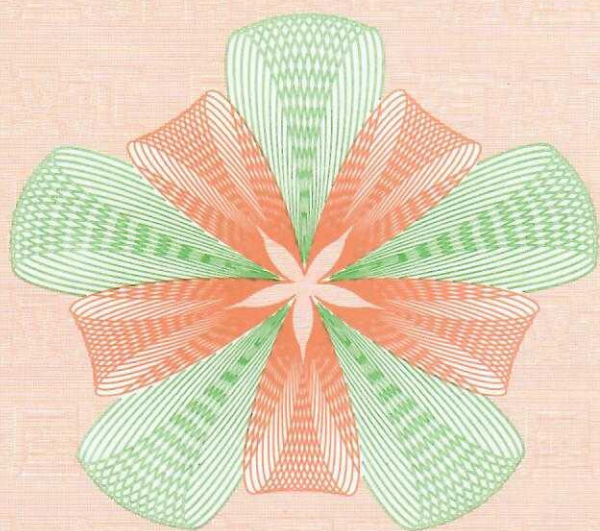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房屋所有权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监制

建房注册号: 43091

房权证新金房权字第 11028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为保护房屋所有权人的合法权益，对所有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房产，经审查属实，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盖章）：



[illegible]

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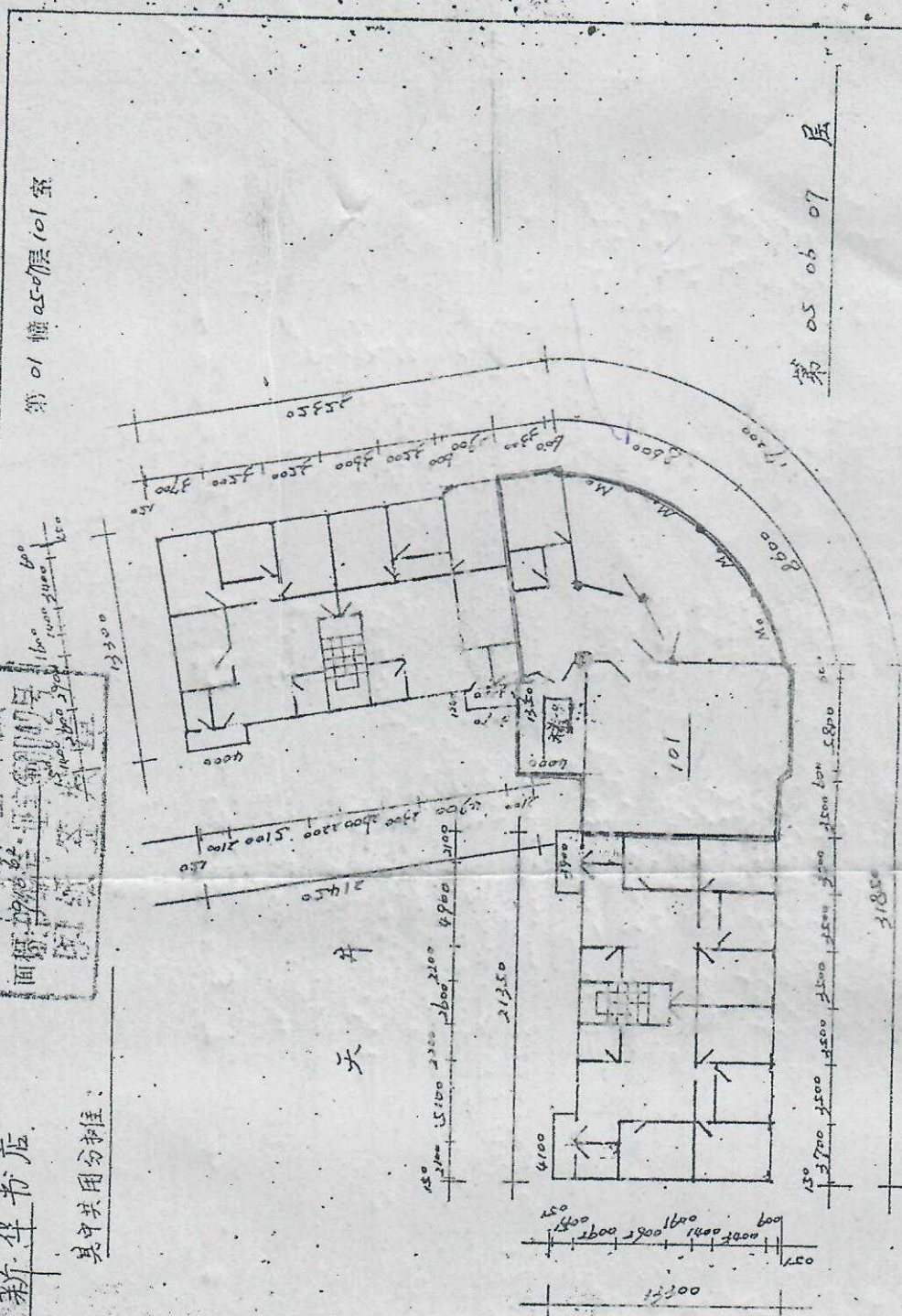
记

填发单位 (盖章):

填发日期: 2009 年 1 月 12 日



第 05 06 07 頁



圖面平戶屋分層

金鎮解放路1号

总面积: 4185.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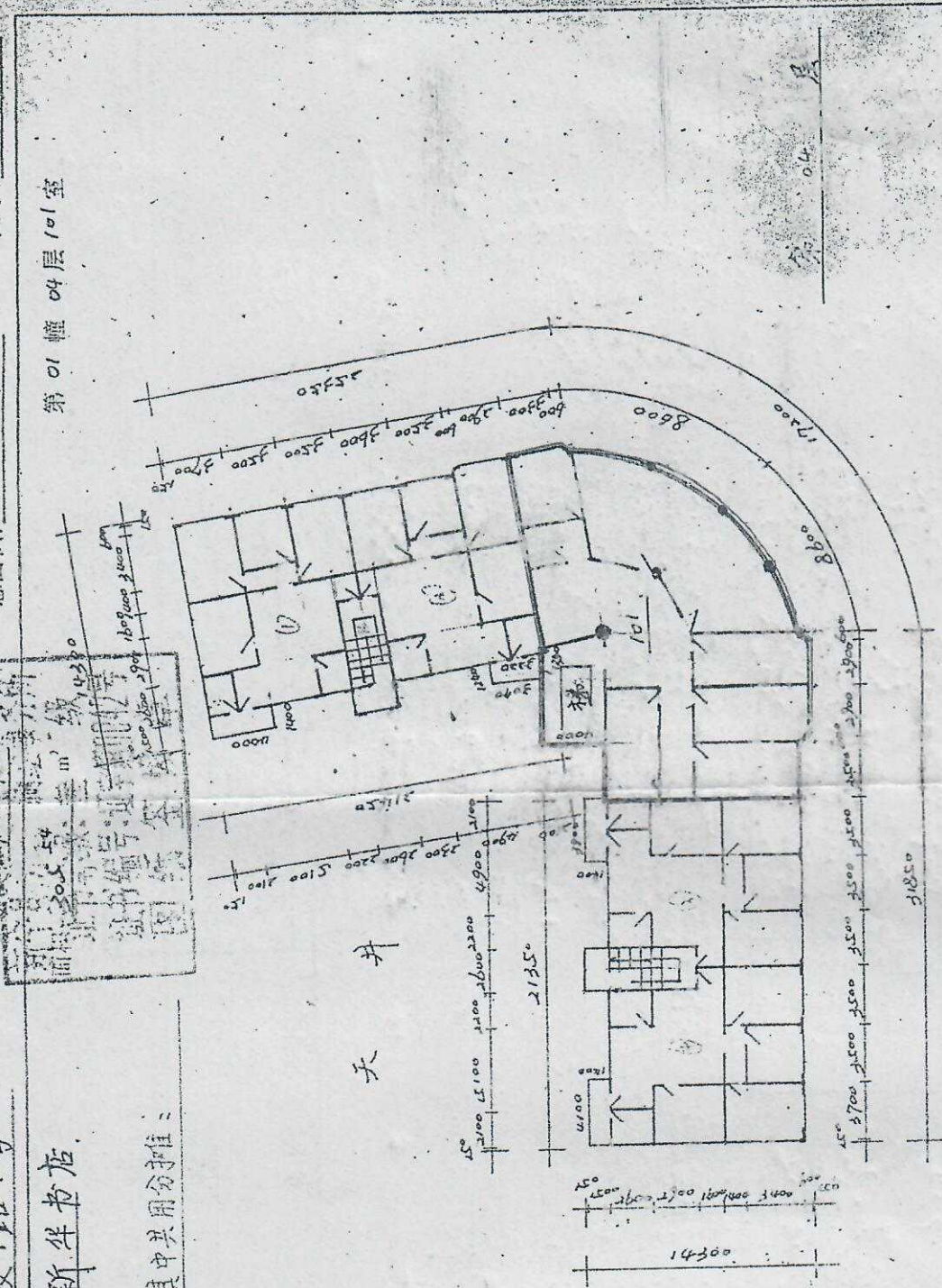
圖書：1247

产权人：新宁县新华书店。

世宗憲皇帝

第10幢04层101室

天



三、

2001年 7月 22

比例: 1:4.00

制圖人：呂敬叔

房陸分分平圖

金鎮解放一路一號

总层数: 09 总面积: 4185.63

总面积: 4185 63

图号: 122

产权人：新宁县新华书店

5741163 35586

5741163 35586

第 10 卷

02

天 升

二五

101

31850

民國四年七月廿三日

007:1-100

卷之六

月

房屋分户平面图

总面积: 4185.63 M²

图号: 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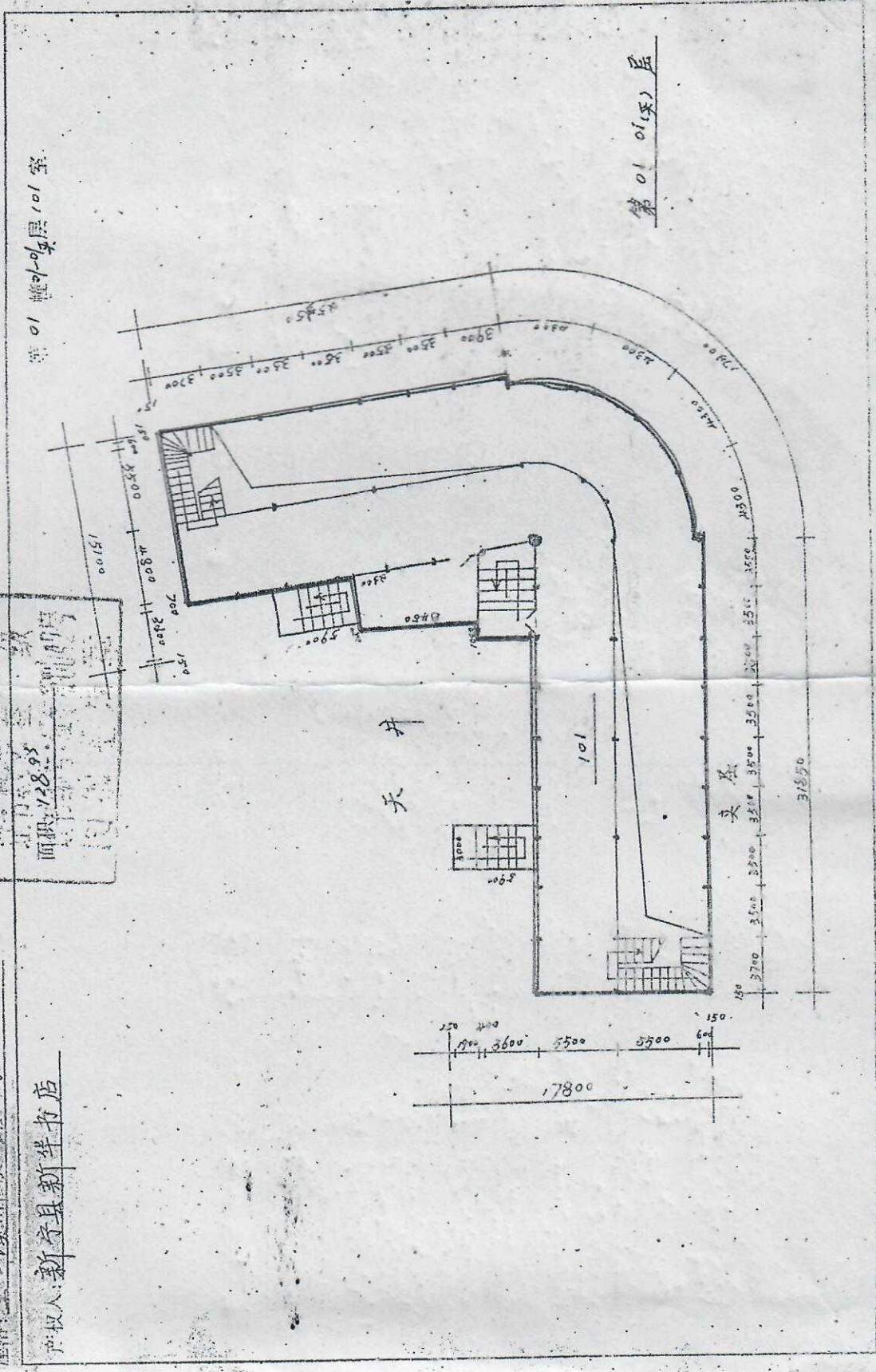
座落: 金坛镇解放路1号

产权人: 新宁县新华书店

面积: 128.95

层数: 69

第 01 幢 01 层 101 室



比例: 1:400

年 月 日

制图日期:

制图人: 刘国齐

注 意 事 项

一、本证是房屋所有权的合法证件。房屋所有权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保护。

二、房屋所有权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房地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三、房地产发生转移（买卖、交换、赠与、继承、析产、划拨、转让、判决等）、变更（房地产权利人法定名称改变或者房屋坐落的街道、门牌号发生变化、房屋部分改建、拆除、倒塌、焚毁使房屋现状变更）、设定他项权利（房地产抵押权、典权等）以及房地产权利因房屋或者土地灭失、土地使用年限届满、他项权利终止等，权利人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持有关证件到房屋所在地人民政府房地产产权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四、除发证机关及填发单位外，其它单位或个人不得在此证上注记事项或加盖印章。

五、房地产管理部门因工作需要核查产权时，房屋所有权证持证人应出示此证。

六、本证应妥善保管，如有遗失、损毁的，须及时申请补发。

编号：00014548

北京印钞厂证券分厂印制（2000版）